

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

丛书主编 应奇 刘训练

徐向东 编

全球正义

Global Justice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人民出版社

全球正义

徐向东 编

政治哲学译介之再出发

——写在“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读本”之前

最好地实现了古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也是最近似于现代人自由观念的城邦。

——阿兰·布瓦耶 (Alain Boyer)

作为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的产物，现代性从它肇端的那天起就注定了并不是一种单数的存在。正如启蒙运动是一种复数的存在，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也可以被区分为英国自由主义、法国自由主义、德国自由主义，如此等等。这种“道术为天下裂”的原因不但应当到诸如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方面去寻找，而更应当用现代性规范论证的基本结构来说明。德国哲学家汉斯·布卢门贝格关于现代性的经典定义最好地阐明了这一点，按照他的洞见，现代性包含自我奠基和自我肯定两个维度。从表面上看，自我奠基是一种理论关切，自我肯定则是一种实践关切，但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作为“规范的唯一来源”的主体性原则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体现。更为重要的是，“向自身内部寻求规范”和“反思能力运用于自身”（哈贝马斯语）的结果是：笛卡尔的自明原则是一种自我奠基，孔德的实证精神同样是一种自我奠基；霍布斯和洛克的“自我所有”是一种自我肯定，叔本华和尼采的意志主义也同样是一种自我肯定。于是就有所谓现代早期和现代晚期之说，斯特劳斯则有著名的现代性三波之论，而现代性冲动中潜在的虚无主义倾向更是悖谬性地成了滋生后现代犬儒主义的沃土。

无论就西方政治哲学还是中文政治哲学的语境而论，以斯特劳斯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浪潮的最大贡献都在于使人们重新认识到，“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并没有随着政治现代性的崛起而寿终正寝或偃旗息鼓，而是内化到了后者的基本结构之中，并成为现代性政治论辩的基本视阈。但问题在于，并不是只有斯特劳斯主义者有见于此，毋宁说，这种认识

应当是现代性的任何堪称健全的自我展开和自我认知的题中应有之义。现代政治哲学中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分野与争雄即其显例。而新保守主义者极力诟病乃至轻薄讥诮的罗尔斯的正义论之所以能够拨动西方智识人的心弦，触动他们的神经，并不仅仅在于它在公共政策层面上为当时流行的福利国家模式提供了表面化的理论论证，而在于敢于直面西方现代性内部自由价值与平等价值之间的内在冲突和紧张，并通过发展和提高康德式契约论的论证水平，调和与综合洛克和卢梭的政治遗产。而哈贝马斯更是在与形形色色的后现代主义奋争多年之后，最终把现代性规范内涵之锚泊定在它的政治维度上。具体来说，商谈性政治观基于卢梭和康德关于公域自主和私域自主同宗同源、共为基原的直觉，试图通过阐明人民主权和人权之间、民主和法治之间、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之间的内在概念联系把自由民主的实践激进化，从而扬弃作为现代性之政治表述的自由主义和作为西方最古老的政治传统的共和主义这两种互竞的政治哲学范式之间的时代错乱的抽象对立，实现自由与归属的平衡与和解。

因此，如果说自由和民主是政治哲学的两个最基本概念，那么自由与民主的二元性和内在张力就既是政治现代性区别于古代政治的根本标志，也是政治现代性的动力机制。自由与民主之间的二元性又进一步体现为自由内部的二元性即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以及民主内部的二元性，即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但是，无论是政治现代性内部的洛克传统和卢梭传统的对峙，还是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或共和主义的论战，都没有越出以上诸种二元性的概念樊篱。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当代西方政治哲学中出现了第三种自由概念和民主模式。这种同样以复数形式出现和存在的概念和模式试图突破传统自由主义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正当与善、国家与社会甚至民族国家与世界主义的二元区分，提出了使得政治哲学能够更为充分地应对文化多元和道德冲突的严峻事实的新思路。毫无疑问，无论从哪个角度和哪种立场看，中文政治哲学的成长和构建都不能自外于这一脉动中的大潮。我们必须立足于自身的传统，从中国社会转型的情境需要和问题意识出发，在重新审视自由和民主概念的基础上，把批判性的视野进一步伸展到平等观念、公民德性理想、分配正义模式以及国家的中立性和文化的理想等更为广阔的论域中去，如此才能为中文政治哲学的成熟形态乃至于中华民族的政治成熟提供丰富的滋养和坚实的根基。

要达成这一目标，我们不但需要清除理论认识上的重大误区，更需要脚踏实地的艰苦工作。我们一方面要避免闻新保守主义之风而动，轻率地无视和否定西方主流现代性政治哲学之与当代中国语境的相关性，这显然是因为，如果说在哈贝马斯所言说的语境中，现代性尚且是一个“未完成的谋划”，那么在“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当代中国则更是如

此。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看到，由于回避原子主义政治文化的本体论痼疾，“政治的而非形而上学的”自由主义不但无力解决自由多元社会的自我赓续问题，而且由于政治哲学目标的自动降格，更极大地遮蔽了一种扩展的反思平衡和视界融合在全球普遍交往时代的必要性和可欲性。在这个意义上，这种自由主义不但是不现实的，而且是种族中心的。正如消极自由并不是从天而降的、可坐而享之的或形而上学上清白的，而是长期政治斗争的结果，并且从一开始就与近代机械论的形而上学自然观联系在一起；积极自由也并不总是灾难性地与唯理主义的一元论形而上学难分难解，而是可以通过创造性的转换，以回应价值和多元文化的挑战。

置身于当代的语境，这个读本系列将不但重视政治哲学的“政治”方面，而且重视政治哲学的“哲学”方面。它的主旨则是围绕当代西方政治哲学重要和核心的观念、问题、流派乃至人物，请相关方面的研究人员自行编选专题文集。这样做一方面发挥了编选者的能动作用，体现了某种独特的认知效能，有益于提升翻译工作的品位；另一方面加大了单本书的信息量，也为相关领域的从业和爱好者提供了入门津梁，可以作为各专题研讨的基本读物，相信学术界和读书界都会欢迎这样的形式。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中文政治哲学同仁们卓有成效的努力，当代西方主流政治哲学的面貌必定能够以这种既不失客观公正，又富于个性特色的方式展现在参与塑造汉语学术自主形态的人们面前，并成为这一同样“未完成的谋划”的内在、重要和有机的组成部分。

应 奇 刘训练

2011 年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球正义 / 徐向东编. —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308 - 08167 - 2

I. ①全… II. ①徐… III. ①正义 - 研究
IV. ①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3935 号

全球正义
徐向东 编

责任编辑 赵 琼
装帧设计 丁 丁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7
字 数 500 千
版 印 次 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308 - 08167 - 2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 88925591

目 录

编者导言	1
全球正义问题的出现	
饥荒、富裕者和道德	
彼特·辛格	37
地球救生艇	
欧诺拉·奥内尔	48
全球视野中的人道和正义	
布莱恩·巴里	64
全球情景中的平等、正义与基本权利	
安全和生存的基本权利	
亨利·舒伊	91
相应义务	
亨利·舒伊	114
什么的平等?	
阿马蒂亚·森	140
道德普遍主义和全球经济正义	
涛慕思·博格	157

全球正义与国际关系

正义和国际关系

查尔斯·贝茨 187

反对全球平等主义

戴维·米勒 210

对全球平等主义的平等主义挑战：一个批评

克里斯蒂安·巴里，劳拉·瓦伦蒂尼 230

国家、主权与全球正义

对于同胞，特殊之处何在？

罗伯特·古丁 265

特殊关系和自然责任

杰里米·瓦尔德龙 289

世界主义和主权

涛慕思·博格 313

罗尔斯与全球正义理论

平等主义的万民法

涛慕思·博格 341

罗尔斯《万民法》中的自由主义宽容

谭皓乔 366

分配正义、国家强制与自主性

迈克尔·布莱克 386

作者简介 419

进一步阅读文献 420

C O N T E N T S



Editor's Introduction _ _ _ _ _	1
--	----------

Emergence of the Global Justice Problem

<i>Peter Singer</i>: Famine, Affluence, and Morality _ _ _ _ _	37
<i>Onora O'Neill</i>: Lifeboat Earth _ _ _ _ _	48
<i>Brian Barry</i>: Humanity and Justice in Global Perspective _ _ _ _ _	64

Equality, Justice and Basic Rights in Global Context

<i>Henry Shue</i>: Basic Rights to Security and Subsistence _ _ _ _ _	91
<i>Henry Shue</i>: Correlative Duties _ _ _ _ _	114
<i>Amartya Sen</i>: Equality of What? _ _ _ _ _	140
<i>Thomas Pogge</i>: Moral Universalism and Global Economic Justice _ _ _ _ _	157

Global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Charles R. Beitz</i>: Justi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_ _ _ _ _	187
<i>David Miller</i>: Against Global Egalitarianism _ _ _ _ _	210
<i>Christian Barry and L. Valentini</i>: Egalitarian Challenge to Global Egalitarianism: A Critique _ _ _ _ _	230

Nations, Sovereignty and Global Justice

Robert E. Goodin: What Is So Special about Our Fellow Countrymen? _ _ _ _ 265
Jeremy Waldron: Special Ties and Natural Duties _ _ _ _ _ 289
Thomas Pogge: Cosmopolitanism and Sovereignty _ _ _ _ _ 313

John Rawls and Theories of Global Justice

Thomas Pogge: An Egalitarian Law of Peoples _ _ _ _ _ 341
Kok-Chor Tan: Liberal Toleration in Rawls's Law of Peoples _ _ _ _ _ 366
Michael Blake: Distributive Justice, State Coercion, and Autonomy _ _ _ _ _ 386

Appendix 1 Notes on Contributors _ _ _ _ _ 419
Appendix 2 Further Readings _ _ _ _ _ 420

编者导言

一、全球正义问题的出现

全球正义问题首先是随着贫困和剥夺的问题而出现的。当然，贫困和剥夺的问题不仅出现在全球层面上，也出现在一个国家内部，在这里我们主要关心的是前者。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所要提出的首要问题是：世界上那些发达和富裕的国家及其人民对全球贫困者负有什么责任，或者根本上说，他们对造成全球贫困状况的原因到底有没有责任？因此，我们所要处理的问题一方面关系到追溯贫困的根源，另一方面关系到设想和理解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为了让读者对全球贫困的状况有一个基本认识，并且能够感受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我们不妨首先引入一些关于全球贫困的基本事实。^{〔1〕}

贫困指的是人们的收入或支出水平达不到某个最小限度，以至于他们不仅得不到足够的营养保障，与生存有关的其他生活条件也得不到保障（UNDP 1996，p. 222）。^{〔2〕}世界银行根据 1993 年 2.15 美元在美国所具有的购买力水平把国际贫困线定义为“每天 2 美元”的生活标准。按照这个标准，在 2007 年的美国，只有当一个家庭每个人全年的消费支出低于 1 120 美元时，这个家庭才算贫困（www.bls.gov/cpi/home.htm）。按照这个标准，在当今世界中，多于世界人口 40% 的人，即大约 27.35 亿人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以下；而且，按照世界银行的报告，在这部分人中，有很多人的消费支出远远低于这个线，大约有

〔1〕 参见 Thomas Pogge, “Priorities of Global Justice”, in Thomas Pogge (ed.), *Global Justice* (Oxford: Blackwell, 2001).

〔2〕 这里引用的数据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每年发表的《人类发展报告》，下同。

10.89 亿人维持生计的费用不到每天 1 美元。极度贫困造成了触目惊心的后果。据估计，8.3 亿人营养不良，11 亿人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26 亿人无法获得基本的医疗卫生条件（UNDP 2006, p. 174），大约 10 亿人没有适当住所，20 亿人还用不上电（UNDP 1998, p. 49）。在发展中国家，在五个孩子当中就有两个发育不良，三个当中就有一个体重不足，十个当中就有一个严重偏瘦；在 5 至 14 岁的儿童中，有四分之一儿童即 2.5 亿的儿童要离家去挣取工钱。他们的生存环境十分恶劣，所从事的工作有农业、建筑、纺织等，或者去当士兵、性工作者或保姆。这些儿童无法接受充分教育，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即使能够活下来，也很有可能加入到目前 10 亿成年文盲的大军中（UNDP 2000, p. 30）。

在当今世界，与其他原因相比，严重贫困可能是人类不幸的最大原因。在全球范围内，因为直接暴力而导致的死亡和伤害（如车臣、东帝汶、刚果、波斯尼亚、科索沃、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卢旺达、索马里、伊拉克等地）固然引人关注和令人叹息，但与贫困造成的死亡和伤害相比，它们都显得微不足道。在 1998 年，大概有 55.8 万人死于战争，还有 73.6 万人死于其他暴力。与此相对，死于饥饿和可预防的疾病的人数却多达 1 800 万，接近当年人类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冷战”结束后的数年内，与贫困相关的死亡人数有 2 亿。此外，每天都有大约 5 万人死于饥饿、腹泻、肺结核、疟疾、囊尾蚴、围产期条件以及与贫困相关的原因，其中大多数是儿童、妇女和有色人。这种持续不断的全球死亡人数每几天就与 2004 年 12 月海啸的死亡人数相当，每三年就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全部死亡人数（包括那些被关在德国集中营和苏联集中营中的人）相当。这些人死去的原因本来是可以避免的，比如说，要是他们得到了更好的营养和安全的饮用水，或者是预防某些疾病而需要的疫苗、抗生素和其他医药，他们就不会早早死亡。

这些事实足以引起我们对全球贫困的关注，但由此也产生了两个更深入的问题：第一，人类到底有没有能力和资源缓解乃至消除全球贫困？第二，如果缓解和消除全球贫困被认为是一项责任，那么那是一项什么样的责任，应该由谁来承担这个责任？这两个问题不仅相互关联，而且也具有一种递进关系：如果人类总体上没有能力和资源缓解或消除全球贫困，那么即使全球贫困是由于人类的生存状况和人类社会的某些特点造成的，大概也不会有缓解或消除全球贫困这一问题。设想人类仍然生活在蒙昧时代，他们对自然界缺乏系统的认识，因此也没有科学知识这样的东西，而且对于自身也缺乏充分的认识，因此医学知识和医疗资源都不很发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些人因为某种流行病要死去，那么其他人也无能为力，因为他们没有必要的资源和手段来有效地治疗这种疾病。另一方面，如果人类不仅在总体上有能力和资源缓解或消除全球贫困这一问题，而且全球的贫困事实

上是由某些制度性的因素引起的，那么，当一些人充分富裕、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而其他人则处于基本生存都得不到保障的饥寒交迫的状态时，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就不仅是不正义的，而且也是冷酷无情的。

因此，为了探究全球贫困以及由此引起的正义问题，我们首先需要看看人类到底有没有能力和资源缓解全球贫困状况。在这里，一个不争的事实就是当今世界触目惊心的贫富差距。高收入国家仅占世界人口的 15.7%，但却拥有 79% 的世界收入（世界银行 2006 年报告，第 289 页）。在 2000 年，在世界成年人口中，底层的 50% 人口拥有全球财富的 1.1%，而顶层的 10% 却拥有全球财富的 85.1%，最顶端的 1% 甚至拥有全球财富的 39.9%。这项统计可能还低估了全球财富的不平等性，因为巨富（占全球家庭财富 1.7% 的世界上少数几百个顶级的亿万富翁）往往有办法逃避对其进行家庭收入调查。当然，我们无需否认，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人类在物质财富和经济增长上确实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但这种增长不仅没有降低世界范围内的贫富差距，反而让贫富悬殊愈演愈烈。例如，按照世界银行的报告，在高收入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国家，国民人均总收入和购买力平价，在 1990—2001 年的那个全球化时期，按现金支付来算上升了 53.5%：从 1990 年的 18 740 美元升到 2001 年的 28 761 美元，在 2005 年则升到 33 622 美元。从历史上来看，生活在最富裕国家中的全球五分之一人口与生活在最贫穷国家中的五分之一人口，其收入差距从 1960 年的 30:1 提升到了 1990 年的 60:1 和 1997 年的 74:1，而 1913 年为 11:1，1870 年为 7:1，1820 年为 3:1（UNDP 1999）。按照消费能力来计算，全球贫困者每人只有 100 美元或 200 美元的年消费能力，但在富裕国家，人均收入却高出 150—300 倍。在贫困的非洲国家，即使 26 个国家的全部国民总收入（共 4 亿人）加起来也不及世界最大公司的年销售总额。2005 年，国民人均总收入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国家是 745 美元，而在高收入国家则是 35 131 美元，两者的比率为 47:1。

当然，也许有人会认为，这些数字并不能从根本上说明问题，因为人们在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上的差距不仅与人们所生活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环境有关，而且也与每个人自身的努力有关。这确实是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它涉及如何理解全球贫困的根源。在后面我们会来处理这个问题，但现在我想指出的是，如果每一个人都应该享有被称为“人权”的那种权利，那么严重的贫困和经济不平等就不仅严重地妨碍了社会经济人权的实现，也严重妨碍了与民主和法治相关联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现。从孩童时代起，严重贫困的人在发展上就受到了很多因素的限制，比如说婴孩时期的发育不良和不识字。即使他们能够长大成人，他们也不得不为了生计而四处奔波，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因此也没有能力去反抗那些

压迫他们的力量。这样，在存在严重的贫困和经济不平等的情况下，不仅贫困者的基本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而且这种状况的持续也容易产生腐化的政府和社会环境。各级政府很有可能在压迫贫困者的同时去迎合那些有能力回报他们的机构和人员。统治者的收入和维系统治的权力所依靠的往往不是贫穷的人民，而是少数精英人物以及那些能够为他们提供权力支持和经济利益的公司和机构。这样一来，贫困者就处于愈来愈悲惨的境地。

我现在还不打算表明对贫困者人权的违反是一个正义问题，主要有两个理由：第一，我还没有对人权的本质及其道德基础提出任何说明；第二，即使当某些人无助地处于极其贫困的境地时，他们的人权被违背了，但这是否是一个正义问题确实是有争议的，尤其是当我们在全球层面上来思考这个问题时。这两个方面都是我在后文要加以讨论的。但现在让我首先说明我刚才提出的那个问题：人类总体上说是否有能力和资源缓解乃至消除全球的贫困状况？世界各国的首脑们不是没有意识到消除世界贫困的重要性。严重的贫困不仅会导致社会动乱，而且也容易引起国家内部或者国家之间的政治敌对或暴力冲突，这在某种意义上威胁着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1996年11月，在联合国食品与农业组织在罗马召开的“世界食品峰会”上，186个国家的政府提出了如下郑重宣言：

我们，各个国家和政府的首脑或代表，聚集于世界食品峰会……重申，每个人都获得安全和有营养食品的权利，这个权利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每个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是一致的。我们有各国的承诺和共同的承诺，我们以自己的政治意愿发誓：要设法保障所有人的食品安全，要一直致力于消除所有国家的饥饿，要致力于达成这样一个近期目标：最晚不超过2015年，要把营养不良者的人数减少一半。我们认为这是一个不能容忍的事实：全世界还有8亿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还没有足够的食物去满足他们的基本营养需求。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

按照联合国食品与农业组织的计算，为了实现上述宣言，发达国家每年只需增加60亿美元用来作为农业方面的政府发展援助。向高收入国家额外要求60亿美元并不过分，读者只要想想如下一些事实就可以明白这一点：在1998年，高收入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已经达到22万亿美元。按照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的说法，“世界最富的200人的财富在1994年至1998年的四年间增长了一倍多，已经超过了1万亿美元。最富有的3个亿万富翁的财富超过了所有最不发达国家6亿人的国民生产总值的总和”（UNDP 1999, p. 3）。因此，“只需增加不到世界上225个最富裕者的总财富的4%的支出……就可使所有人在基

础教育、基本保健、足够的食物、安全用水、卫生设施以及生育保健上都可以得到有效保障”（UNDP 1998, p. 30）。然而，实际情况是：即使富裕国家具有如此巨大的物质财富，它们对消除全球贫困所做的贡献却少得令人震惊。美国加入了上述宣誓，但此后美国政府就立即表明自己的态度，认为“对于充足食物的权利或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是要渐进实现的目标或理想，并不构成任何国际义务”。于是，在1998年，美国政府所提供的发展援助的净值也就不到90亿美元。这个数量低于联邦预算的0.5%，也就是说，每个美国公民的援助平均不到32美元，仅相当于美国国民生产总值的0.1%，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OECD）成员中是最低的。与此同时，该组织也把其官方援助总额从国民生产总值总和的0.33%削减到0.24%即520亿美元（UNDP 2000, p. 218）。此外，对援助基金的配置也取决于政治上的考量：仅有21%给予最不发达的43个国家，而且，其中仅有8.3%用于满足基本需求。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成员国每年加起来才支出了43亿美元用于满足国外的基本需求——这个数额相当于那些国家国民生产总值总和的0.02%。换句话说，在最穷的四分之一人口中，每人每天仅仅得到0.8美分的援助。另外，一个事实也有助于我们看到发达国家究竟有没有对缓解全球贫困做出有意义的贡献。在“冷战”结束后，由于苏联阵营的消失，这些高收入国家大大地削减了军费开支，把军费开支所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从1985年的4.1%下降到了1998年的2.2%（UNDP 1998, p. 197；UNDP 2000, p. 217）。这样，高收入国家每年收获的所谓“和平红利”就有约4200亿美元。通过利用这笔资金，它们本来可以在维持经济和技术健康成长的同时为消除贫困做出重大努力。然而，不幸的是，这些国家并没有为消除全球贫困做出积极贡献。

实际上，正如研究发展经济学的学者已经表明的那样，在一个国家，在很多情形中，贫困并不是因为缺乏充足的资源而造成的，而是因为很大一部分人缺乏购买力而产生的。例如，按照阿马蒂亚·森的研究，20世纪在一些国家发生的几次大饥荒并不是因为食物短缺，而是因为很多人缺乏购买粮食的能力。^[3]在这个意义上，贫困实际上是因为人们丧失了某些能力而发生的，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因为人们被剥夺了某些能力而发生的。当今世界并不缺乏为人们提供基本生存的食物供给，为人们的基本健康提供保证的医疗资源也大大地丰富了。问题在于全球的贫困者缺乏让他们得以生存下去的能力和资源，只要合理地安排世界秩序，他们的基本需要就很容易得到满足。事实上，只要把全球贫困者的平

[3] Amartya Sen, *Poverty and Famines: An Essay on Entitlement and Deprivatio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均收入从目前的 100 美元增加两到三倍，他们的生存状况就会得到很大改善，而这种做法并不会对高收入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造成严重影响。人类历史上首次出现了这样的可能性：可以通过经济手段去消除饥饿和可防治的疾病，同时还不会对任何人带来实质性的损失。

我想要说的是，我们所生活的这个世界其实有能力和资源消除全球贫困状况。然而，当历史翻到了新的一页，人类已经迈入 21 世纪的时候，全球贫困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很大改观。这当中当然涉及很多问题，但归结起来有两个层面的问题：在实践层面上，国际政治历来都是由对国家利益的现实主义考虑所支配的。一个国家的政府或许认为它只对其公民的生存和福利负责，它没有缓解其他国家的人民的贫困状况的国际义务。此外，即使有些发达国家对贫穷国家提供了某些很有限的援助，但它们这样做，也往往是出于政治利益的考虑。在理论层面上，正如我在前面指出的，这些国家有没有缓解和消除全球贫困的责任也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有些理论家认为，即使确实有这样一项责任，它至多也只能被理解为一项人道主义责任，而不能被理解为一项正义的责任。因此，我们的核心问题就是：这项责任到底是不是一项正义的责任，如果是，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被看做是一项正义的责任？以下我将介绍全球正义的一些基本思想。

全球正义的概念不仅假设这项责任是正义的责任，而且也预设了一种世界主义的正义观念。在探讨全球正义问题的时候，人权的概念是一个基本概念。简单地说，按照世界主义的道德观念，不管一个人生活在什么国家，属于什么种族，具有什么文化背景，有什么宗教信仰，他都应该得到同等的道德关怀。如果人权的概念旨在保护一个人作为一个人类个体而具有的那种资格，那么从世界主义的观点来看，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都应该得到尊重和保护。在那些持有世界主义的道德观念的理论家看来，人权的概念不仅为一个国家的政治合法性提供了根本的评价标准，而且也为我们评价和改革现存的全球秩序提供了基本的理论框架。所以，为了理解全球正义的基本观念，我们首先需要对人权的本质提出一些说明。

二、如何设想和理解人权

人权这一概念是西方自由主义传统的产物，而在很多西方政治家手中，人权也往往成为他们在国际事务中用来维护和促进自己国家利益的工具。于是，我们就不难理解非西方

社会对这个概念的抵抗了。然而，即使人权的概念确实是西方近代文化的产物，但它所包含的基本思想也是我们可以其他主流文化中发现的。在这里我们无法详细论述人权概念的历史发展以及有关争论，但我希望为普遍人权的基本思想提供一种辩护，并试图表明：只要我们恰当地设想人权的概念，它所包含的基本思想就可以得到普遍接受。

联合国在 1948 年确认和颁布了《普遍人权宣言》，后来也出现了一些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但这些文本只是规定了各种各样的人权，并没有对人权的理论根据提出任何具体说明。因此，当它们所规定的一些权利发生冲突时，我们也无法从这些人权文本中发现解决冲突的依据。这种状况不仅严重地妨碍了人权的有效落实，而且也在国际层面上产生了各种争执和纠纷。比如说，西方国家经常指责某些非西方国家违背了其公民的民主参与的权利，但这个权利是否可以被看做一个人权是有争议的。现存的人权文本所说的“人权”，不论是在概念上还是在内容上都很不明确，因此我们就需要对人权的基础提出一个恰当的哲学说明。这样一个说明至少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人权的根据到底是什么？第二，存在着什么人权？第三，某些权利在特定的情形中是可以发生冲突的，因此对人权的一个哲学论述也需要说明各项人权之间的关系。比如说，如果生存权、自由权、财产权和福利权都是人们应该享有的人权，那么在某些情形中，生存权就可以与自由权发生冲突，自由权也可以与福利权发生冲突。我们需要寻求某些原则来解决这种冲突。一旦我们把这些原则鉴定出来，我们也就可以对人权的内容达到一个更加明确的理解。

哲学家们已经对人权的本质提出了五花八门的说明，也对如何辩护人权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策略。由于篇幅有限，我们不能详细考察这些观点，因此让我直截了当地说：如果我们相信人权是普遍的，人权的思想表达了对人的某些最根本的利益的考虑，那么对人权的一种恰当的哲学论述就必须回答两个基本问题：第一，为什么人权是普遍的？第二，为什么每一个人仅仅因为是人就有资格享有人权？〔4〕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让我从一个我们大概都会接受的观察入手：人的生命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生命，比如说，人不仅能够对外部世界形成系统的认识，也能对自己形成某种理解，此外，人还能够对人类的历史和未来具有某些看法。这个事实表明：人是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和评价的存在者。人不仅能够对一个好的生活是什么样子形成某些看法，也能够采取行动来实现这些看法。人能够对一个值得过的生活形成某种理解，并按照那种理解去生活和行动，这就是人类存在的一个

〔4〕 以下对人权的论述主要参考了格里芬的观点，参见 James Griffin, *On Human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